

興國記

第二集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四

興國記

第二集

每冊定價九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著者 江蘇趙正平

發行者 新中國建設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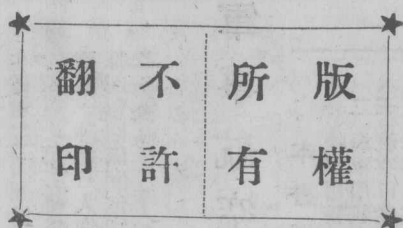
上海市中心區政府路淞滬路口
電話 江灣五七號

印刷者 上海印刷所

上海四門外方斜路三德里十號
電話 南市二三一四八號

總發行處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

上海市中心區政府路淞滬路口
電話 江灣五七號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四

興國記第二集序

我一部四千餘年之國史，何時最放光輝燦爛之異彩，人人皆曰漢唐。我四萬萬以上之中華民族，何字足表悠久偉大之往迹，人人皆曰非漢卽唐。漢唐者我國史之黃金時代，中華民族之花也。然漢唐之所以爲漢唐，其時期亦至短促，在漢不過爲西漢之中葉，與後漢之初期，在唐不過貞觀時代以後之百年間。此數時期何以能有此盛，其關鍵，不過爲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換言之：「在位皆賢」「在職皆能」而已矣。此時代之賢與能，何以能在位在職。其關鍵所在，只在政治總領袖

之得人。夫現代之所謂迭克推多，與國史上之所謂帝王，其名異而其實同。故以國史上之政治總領袖，有帝王字樣而輕視之者，幼稚之論也。然則開發漢唐偉績之政治總領袖，其經過如何，其實況如何，不獨讀史者所應密切注意，且爲漢唐後人之我族，所應密切注意，至若負直接政治責任者，尤應密切了解，密切認識，不待言矣。嗚呼，我族衰頹，至今極矣。然假使得一如本集中所載漢唐諸領袖之振導，由人治以進於法治，則復興大業，亦一轉瞬間耳。瞻望前途，懷念祖烈，因於漢之武帝，（劉徹）光武，（劉秀）唐初之太宗，（李世民）諸領袖，特爲擴大其本紀，而爲之撰一較詳之新傳。其亦復興之憲章歟。然

本集中亦有一深可痛惜之時期，卽三國時期魏蜀吳之政治領袖，均爲一時雄傑，迺以互相對峙，攻伐數十年，致我族元氣大傷，五胡亂華之局，由此而開，一部國史分裂爲南北者二百餘年，推源禍始，厥在三國時期之對峙。故三國時期諸領袖概不採錄。惟諸葛武侯，通儒法兩家之學，其足爲後世政治家模範者不一而足，因亦錄之，以作其時代之表徵。

江蘇趙正平續序於市中心區新中國建設學會

興國記第二集目錄

劉徹 漢武帝 一

劉秀 漢光武 四一

竇融 節錄後漢書 一二一

諸葛亮 錄四部叢刊續編史部
張枋撰諸葛忠武侯傳 一三一

李嵩 錄晉書 一六三

李密 錄新唐書 一七七

李世民 唐太宗 一九一

劉徹 漢武帝

新撰

漢武帝一振奮有爲之英主也。觀其喻太子語曰、『漢家庶事草創，加以四夷侵陵中國，朕不變更制度，後世無法。不出師征伐，天下不安。爲此者不得不勞。若後世又如朕所爲，是襲亡秦之迹也。』云云。其真意見矣。惜也有兩大污點焉。其一、則欲望過奢而神怪之說襲之，遂流於荒誕。太史公紀漢武，全篇幾盡係封禪求仙之神話。雖曰太史公以此寓謗，亦寫實也。其二、則剛斷過甚，而酷吏張湯等乘之，遂流於妄殺。大俠郭解以酷吏之深文周納族誅。大農令顏異以腹誹論死。而終漢武之世，丞相之見殺或下獄自殺者，比比皆是。馴致公孫賀之授相也，頓首涕泣，力辭印綬。至不獲請。出曰、我從是殆矣。後果死獄中，且夷其族焉。丞相如是，其他文武官吏、以及受封方士之見殺或族誅者，尤不一而足。他若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一案。所連引列侯二千石豪傑等，死者數萬人。若酷吏義縱爲南陽太守，而南陽吏民重足。後徙定襄。方至。掩獄中重罪輕繫及私人視者，一切捕鞠。曰爲死罪解脫。一日殺四百餘人。郡中戰栗，又酷吏王溫舒之守河內，捕郡中豪猾，相坐二千餘家。上書請

劉

徹

一

大者族，小者死，至流血十餘里。而義縱與溫舒亦各坐他法棄市、與族誅焉。若杜周爲廷尉時，詔獄之多，一歲至千餘章。逮至六七萬人。若在郡國則二千石多酷暴。吏民益輕犯法。東方盜賊滋起。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殺二千石。朝廷至遣繡衣使者，持虎符發兵，擊東方盜賊，所至誅殺甚衆，一郡多至萬餘人。而散卒聚黨羣居，無可奈何。於是作沈命法。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府亦便其不言。故盜賊寢多，上下相匿。故王船山謂『漢武有喪邦之道焉，此其一矣。』武帝用法既嚴。而太子秉性寬厚。多所平反。用法大臣多不悅。遂致競欲搆太子巫蠱之獄。

帝嘗晝寢夢木人數千持杖擊帝帝驚寤帝心以爲疑

江充受命鞠治，自京師三輔及郡國，坐死者數萬人，而誣及太子

。太子舉兵斬充。武帝又以太子爲反。命丞相發兵擊太子。而合戰死者，又數萬人。太子皇孫均以遇害。戾氣所鍾，血流骨肉之間，此誠千古之慘事矣，故漢宣帝之詔議漢武廟樂。夏后勝曰、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無德澤於民，不宜爲立廟樂。』此誠正論也。雖然、漢武固振奮有爲之英主也。後世讀史者，若舍此兩大污點，而別觀其尊禮賢能，雅好學術，容受善言，注意民生，以及力攘四夷，開拓國土，固中華民族所應

記憶，且中國人之所以稱漢，亦由此也。今故略其神怪血腥之迹，而類敘其可取者焉。

第一 漢武之文治

甲 好學尊賢

班固之贊漢武曰，『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疇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政正朔。定歷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而有三代之盛。』此非虛諛也。而其基礎則植之於好學尊賢。歷史上盛世君主好學尊賢如漢武者。實不易觀。茲條舉其榮華大端如左。

一、即位之初年，即詔丞相御史列侯二千石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

二、見董仲舒之對策而三策問之。遂成歷史上有名之天人策焉。

按董仲舒對策事通鑑載在建元元年班固書似在元光元年

三、漢武既好儒術。丞相竇嬰太尉田蚡亦俱好儒。推轂好文學之趙綰王臧爲卿大夫。綰臧復

請立明堂，以朝諸侯。因此進其師申公。帝使使者奉安車蒲輪，束帛加璧，以迎申公。

雖以竇太后之好黃老，阻撓。綰臧均以坐他法自殺。諸所興爲皆廢。然此亦儒家徧狹。

排斥黃老而使然也。

趙綰以太后好黃老請毋奏事太后

四、淮南王安好書。善爲文詞。建元二年入朝，漢武甚尊重之。每晏見談說，昏暮然後罷。
五、招選文學材智之士。拔其優異者寵用之。莊助最先進。後又得朱買臣、吾邱壽王、司馬相如、東方朔、枚皋、終軍等，並在左右，每令與大臣等辨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大臣數絀焉。

六、建元五年春，置五經博士。

七、元光元年五月，詔舉賢良文學，親策之。

八、從董仲舒之對策。於元光元年冬，令羣國舉孝廉各一人。

九、河間王德修學好古，實事求是，以金帛求四方善書。元光五年十月入朝，獻雅樂。對詔策所問三十餘事。帝下其樂於太樂官。存肄王所獻雅聲。歲時以備數。

十、是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各縣依次接續供養飲食令與計偕。計者上計簿使也令所徵者偕來

十一、元朔元年，卽位後第十三年詔議不舉孝廉罪。曰「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三

王所由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旅言加惠於耆老若賓旅也復

言優復孝弟之人也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與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荐一人。是化不下

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

勵烝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

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適得其人再適謂之賢賢。三

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與聞國政而

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

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十二、元朔五年，爲博士置弟子五十人。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

甚閔焉。其令禮官勸學興禮，以爲天下先。於是丞相等奏請爲博士置弟子五十人。一歲

輒課第其高下。以補郎中文學掌故。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輒罷之

。又吏通一藝以上者，請皆選擇以補右職。謂中二千石二千石卒史也自此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

之士。

劉

徹

五

十三、元封五年，即位後第二十九年以名臣文武欲盡，詔舉茂材異等。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跡馳之士。亦在御之而已。今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凡上所述。皆漢武好學尊賢之證，所可惜者。衛綰請禁治申韓蘇張之言。董仲舒請絕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而蹈秦政箝制思想自由之覆轍。且從此學術錮於一途，而阻礙思想之進化耳。

乙 容受善言

太史公司馬遷諫罪李陵，而漢武下遷腐刑。謂漢武能容受善言。不盡然矣。雖然、就大體言之。漢武固能容受善言者。茲略舉如左。

一 漢武以優禮召申公。而申公一見卽曰、『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漢武聆此若含芒刺之言，心雖不悅，然仍以申公爲大中大夫。

二 漢武卽位之三年，始爲微行。與左右善騎射者，期諸殿門。以夜漏下十刻始出。旦明入南山下馳射。至夕還。大驩樂之。是後數出。私置更衣十二所。然以道遠勞苦。又爲百

姓所患。于是使大中大夫吾邱壽王籍地，欲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東方朔諫曰、「
南山天下之阻，陸海謂陸產富饒有同於海之區。今規以爲苑，絕陂池水澤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

上乏國家之用，下奪農桑之業，其不可一也。盛荆棘之林，大虎狼之虛，讀作墟壞人家墓

，發人室廬，其不可二也。斥而營之，垣而囿之，騎馳車驚，有深溝大渠，夫一日之樂

，亦足以危無隄之興，其不可三也。」夫漢武上林之苑，非僅在尋常行樂之便也。東方

朔之論雖正，然不足以服漢武。然漢武既不罷上林苑之舉，又拜朔爲大中大夫焉。

三

汲黯爲主爵都尉時，漢武方招文學。嘗曰、吾欲云云。黯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

。奈何欲効唐虞之治乎。」上怒，罷朝。謂左右曰、甚矣汲黯之戇也。然後與莊助語汲

四

漢武嘗置酒寶太主家。主見令出見也所幸賣珠兒董偃。帝使之侍飲。稱爲主人翁而不名常從遊戲馳逐，

觀鷄鞠，謂鷄爲鷄，鞠之戲角狗馬，上樂之。因爲主置酒宣室。使謁者引內偃。中郎東方朔辟戟謂

戟置而前曰。董偃有斬罪三，安得入乎。帝曰何也。朔曰、偃以臣私侍公主，一也。敗

男女之化，亂婚姻之禮，傷王制，二也。陛下富於春秋，方積思于六經，而偃以靡麗奢

侈，道淫辟之路，乃國家之大賊，人主之大憾，三也。帝默然良久。曰：吾業已設飲，後而自改。朔曰：不可。夫宣室者先帝之正處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淫亂之漸，其變爲篡。上曰：善。詔置酒北宮。

在未央宮北

引偃從東司馬門入。而另賜朔黃金，以謝之焉。

五

臨淄人主父偃始遊燕齊趙。皆莫能厚遇。乃西入關，上書闕下。朝奉暮召入，所言九事。

其八事爲律令，一事諫伐匈奴。時偃同郡嚴安以故丞相史上書。

略言今天下人民用財侈靡，臣願爲制度以防其淫。

又今匈奴夷，朝夜郎，降羌楚，深入匈奴之境，燔其龍城，議者美之，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也。

無終徐樂亦上書。

略言天下之患，在土崩，不在瓦解，何謂土崩？秦之末世是也，何謂瓦解？

吳楚七國之兵是也，此二體者安危之明要也，間者關東數不登，重以邊境之事，民皆不安其處者矣，不安故易動，易動者土崩之勢也，故賢主獨觀萬化之原，斷之廟堂之上，而銷未形之患，期使天下無土崩之勢而已矣。書奏。帝召見謂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皆拜爲郎中。

六

主父偃說漢武曰：『古者諸侯不過百里。今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爲淫亂。急則阻疆合從，以逆京師。以法割削之，則逆節萌起。前日鼂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立，餘無尺地之封，則仁孝之道不宜。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不削而稍弱矣。』帝從之。

七 匈奴渾邪王殺休屠王并其衆。降漢。詔發車二萬乘迎之。縣官從民貰馬。民或匿馬。馬

不具。帝怒。欲斬長安令。右內史汲黯曰、長安令無罪，獨斬臣黯，民乃肯出馬。且匈

奴畔其主而降漢。漢徐以縣次傳之。何至令天下騷動乎。上默然。及渾邪至。賞賜數十鉅萬封渾邪萬

戶爲保陰侯其裨王四人皆爲列侯賈人與市者，坐當死五百人。黯請問曰。渾邪率數萬之衆來降。虛府庫賞

賜，發良民侍養，譬若奉騶子，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而文吏繩以爲闌出財物於邊關

。應邵曰漢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及鐵出關雖於京師市買其法一也。殺無知者五百餘人。是所謂庇其葉而傷其枝者，竊爲陛下不

取也。上曰、吾久不聞汲黯之言，今又復妄發矣。

八

太子之變旣起。漢武怒甚。羣下憂懼。不知所出。壺關三老茂上書曰。『臣聞父者猶天

，母者猶地，子猶萬物也。故天平安，物乃茂成。父慈母愛，子乃孝順。今皇太子爲

漢適嗣，承萬世之業，體祖宗之重，親則皇帝之宗子也。江充布衣之人，閭閻之隸臣耳

。陛下顯而用之。銜至尊之命，以迫盛皇太子。造飾姦詐，羣邪錯繆，太子進則不得見

上，退則困於亂臣，獨冤結而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殺充。恐懼逋逃。子盜父兵，

以救難自免耳。臣竊以爲無邪心。往者江充纔殺趙太子，天下莫不聞。陛下不察，深過

太子。發盛怒，舉大兵而求之。三公自將。智者不敢言。辯士不敢說。臣竊痛之。書奏。帝爲感悟。同時有田千秋上急變訟太子冤。漢武乃大悟。立拜千秋爲大鴻臚。

九征和四年，卽漢武卽位第四十八年。帝耕於鉅定，

在今山東
壽光縣

還至泰山。田千秋言曰，方士

言神仙者甚衆，而無顯功，請皆罷斥遣之。帝曰，大鴻臚言是也。於是悉罷諸方士候神人者。是後帝每對羣臣自歎曰，鄉時愚惑，爲方士所欺。天下豈有仙人，盡妖妄耳。

凡此漢武之世。或以片言啓發。或以直言諍辨者。殆不可勝數也。

丙 注意民生政策

論史者多詆漢武爲窮兵黷武。司馬遷作平準書，描寫其擾民尤甚。然漢武用兵，爲安內攘外戰也。與其謂爲擴張帝國之聲威，毋寧謂爲安固民族之生命。故漢武心目中，實異常重視民生問題。且卽司馬遷平準書中所言，其財政及經濟政策，亦有與近世民生政策，無大相背者。茲詮釋之如左。

一 平準書曰，當是時，漢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鐘一鐘六斗四升致一石。散幣於邛焚以集之，數歲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更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

以更之。章昭曰更續也。或曰更償也。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郡內。服虔曰入穀於外。東置縣受錢於內府也。

滄海之郡。人徒之費，擬於南夷。又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遼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巨萬。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

按此卽近世所謂移民實邊。而漢武能以國家之力促進之也。

二

平準書曰、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言。天子曰、朕聞五帝之教，不相復而治。禹湯之法，不同道而王。所由殊路，而建德一也。北邊未安，朕甚悼之。日者大將軍攻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留滯無所食。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與衛三級曰真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級。乘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射九級曰執戎十級曰左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

按史謂自此吏道雜而多端。此弊當然。然漢武所以爲此，固以不肯直接加賦於農民而然也。

三

平準書曰、鄭當時爲渭漕渠迴遠，鑿直渠，自長安至華陰，作者數萬人。朔方亦穿渠，